



text/ "Dinosaurs and dragons: stamping on the legends" Creation 14(3):10 — 14 June 1992  
Copyright Creation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Ltd. (www.CreationOnTheWeb.com) Used with permission.  
photo/ © Andreas Meyer / 123RF translate/盧耀明 art/Eric



作者  
拉塞爾·格里格 (Russell Grigg)



# 傳說中的巨龍

**恐**龍在英國到處亂跑！牠們是英國皇家郵政為慶祝英國著名解剖學家及古生物學家歐文（Sir Richard Owen）創造「dinosauria」（恐龍）一詞 150 周年紀念，於 1991 年 8 月 20 日發行的一套五款恐龍郵票，包括禽龍（Iguanodon）、劍龍（Stegosaurus）、霸王龍（Tyrannosaurus）、原角龍（Protoceratops）及三觿龍（Triceratops）。「dinosauria」源自希臘語「deinos」（可怕的）及「sauros」（蜥蜴），1841 年歐文在英國科學促進協會的一次會議上，首次使用到這個專門名詞。

歐文是英國比較解剖學上最傑出的專家，也是首位認識到這些生物屬於一個前所未見特殊蜥蜴類的科學家。儘管現在人人都同意這個結論，然而，今日較少人知道，歐文反對達爾文和進化論，認為缺乏科學根據。

自從發現恐龍以來，世界各地 50 個國家及地區合共至少有 280 枚（70 套）郵票是以恐龍為主題，這些國家及地區包括：俄羅斯、摩洛哥、也門、尼加拉瓜、中國、蒙古、老撾、越南、古巴、英屬南極洲領地。沒想到的是，已被證實為虛構的雷龍（Brontosaurus），亦有兩枚郵票是以牠為主題，分別是美國的 25 仙郵票（圖案是一對雷龍）及中非共和國的郵票（圖案是一群雷龍）。此外，以霸王龍為主題的郵票，多過已發現的霸王龍化石數目——迄今僅發現三副完正的霸王龍骨頭。進化論者相信，恐龍是進化而來，然而創造論者相信，恐龍是上帝創造的「地上野獸」之一，在創造周第六日與其他陸上動物一同被造（參閱創世記 1 章 24 至 31 節）。究竟誰對誰錯？

## 進化論者對恐龍的預期

假如進化論是真的，我們會預期：

1. 有化石證據顯示恐龍的共同祖先。
2. 有過渡類型化石證據顯示各種恐龍特徵的演變階段，例如：盔甲恐龍（劍龍）的骨質板和尖刺、有角恐龍（角龍）的一至七隻角、鴨嘴恐龍（鴨嘴龍）的特殊喙狀嘴、骨頭恐龍（腫頭龍）的厚頭骨、飛行爬蟲（翼手龍）的翼，以及各種海洋爬行動物的特徵等。

事實上，化石紀錄顯示的所有恐龍都是完全成形，卻不見恐龍祖先，而且沒有一個恐龍化石可以稱得上為過渡類型化石，顯示恐龍在已知品種之間的進化過程。

## 創造論者對恐龍的預期

另一方面，假如創造論是真的，恐龍是在創造周第六日被造的話，我們會預期：

1. 在化石紀錄中，突然出現恐龍化石，即是沒有恐龍祖先和過渡類型化石。事實上，這正是觀察所得。
2. 假如恐龍是上帝在創造周第六日所造，大洪水時期地上所有生物每樣一對要登上挪亞方舟，唯方舟能容納如此巨型的動物嗎？

## 恐龍上方舟

首先，並不是所有恐龍都是如此巨型，許多恐龍都是較為細小的，例如像雞一般大小的細頸龍（Compsognathus），以及鼠龍（Mussaurus）。鼠龍是迄今發現最細小的恐龍，頭骨長度僅 32 毫米——大約一個普通萬字夾的長度。第二，恐龍和現代爬行動物一樣，通常都是生蛋的，相比鳥蛋的硬殼，恐龍蛋有革殼保護，而且今日的爬行動物在孵化後，會不斷的長大。

法國發現的全球最大恐龍蛋，長度 30 公分，曾於英國雷丁大學（Redding University）展出。來自同一地點的其他恐龍蛋，長度約 25 公分或有一個足球的大小，它們由一隻巨型蜥腳類動物（sauropod）所生，屬巨型四足食草動物。這些恐龍蛋的體積相對地細小，因為較大的蛋，需要較厚的蛋殼保護，但假如蛋殼太厚的話，空氣便不能流通供應氧氣給蛋內的小恐龍，將來小恐龍亦難以破蛋而出。

所以，假如小恐龍的體積只有足球大小，我們可以合理假設，上帝引領兒童或青少年階段的較大品種恐龍進入方舟，而毋須派祖父輩的恐龍上船！

3. 第三，是我們可以合理預期，假如上帝在創造周第六日造了恐龍，許多國家必定有關於恐龍的傳說，因為在大洪水後恐龍與人類曾經共存，直至後來牠們才絕種。這些傳說當然不會用到「恐龍」一詞，我們剛才提到，這個專門名詞直至 1841 年才被創造。我們預期這些故事會用到例如「怪物」或「龍」等其他字眼。



## 龍的傳說

事實上，世界各地有許多關於龍的傳說，其中一個最古老的傳說是古巴比倫史詩所描述的英雄吉爾伽美什（Gilgamesh），他在雪松林殺死了一隻叫做 Khumbaba 的巨型爬蟲生物。早期大不列顛人是歐洲最早記述爬蟲怪物故事，其中一隻怪物在公元前 336 年殺死和吞食了威爾士國王 Morvidus，另一位國王 Peredur 則在威爾士一個名為 Llyn Llion 的地方把怪物殺死。

盎格魯——撒克遜（Anglo-Saxon）在古詩《裴歐沃夫》（Beowulf，公元 495 至 583 年）描述，古代斯堪的納維亞（Scandinavia）的裴歐沃夫殺了一隻叫做格倫德爾（Grendel）的巨妖，以及它的母親和幾隻海洋爬行動物，但最終他在 88 歲與一隻飛行爬蟲搏鬥期間被殺死。古詩形容的這隻生物與巨型翼手龍的特徵融合——牠有 50 呎長（可能是翼展）。古詩對裴歐沃夫殺死的巨妖格倫德爾有以下描述：牠明顯年幼（人們知道牠存在有 12 年），像人以兩足行走，有兩隻稱為「eorms」的細小前肢，其中一隻被裴歐沃夫扯掉；牠以口殺人，擁有刀劍不入的皮革。

其他有關中世紀英雄與龍的著名故事，包括古代條頓人（Teutons）齊格弗里德（Siegfried）（有可能與古代斯堪的納維亞（Norse）的西格德（Sigurd）是同一人，他殺死一隻叫做 Fafnir 的怪物）、特里斯丹（Tristram）、亞瑟王（King Arthur）、蘭斯特洛（Sir Lancelot），以及大名鼎鼎的聖喬治（St George），他是英格蘭主保聖人（電影《The Great Dinosaur Mystery》對恐龍傳說有更詳細描述）。

有許多軍隊亦以龍為軍旗圖案。紫龍軍旗成為東羅馬帝國（即拜占庭帝國）的儀式旗幟「drakonteion」；在英格蘭被諾曼底公爵征服之前（1066 年的諾曼征服），尤瑟（Uther Pendragon，亞瑟王之父）以龍為王室軍旗。其他以龍為軍旗的國王包括理查一世（Richard I）於 1191 年率領第三次十字軍東征、亨利三世（Henry III）於 1245 年出兵威爾士。

在中國，龍是國家象徵及王族徽章。在中華民國 1911 年立國之前，中國的第一面國旗是大清的王龍旗。

無疑經過這麼多年，許多有關龍的故事和圖畫已被加以潤飾，然而，對於世界各地都有龍的傳說這個事實，以及怪物殺人與已知恐龍化石的多項相似點，明顯指向龍的傳說是事實根據。以龍為內容的現代兒童叢書，書上的插圖都將龍神話化，但根據 Films For Christ 事工的泰勒（Paul Taylor）就此進行的詳細研究指出，許多（或許大部分）講述龍的歷史故事，沒有這想像元素，通常愈古老的故事內容愈真實，而愈近期的故事就愈多想像力。其中一個解釋是，這證明恐龍開始絕種，故事作者因而可以自由地創作，把幾隻龍的特徵合而為一，令故事變得更為精彩。

4. 第四是我們可以合理預期，假如上帝在創造周第六日造了恐龍，聖經中必定有提及牠們。

## 聖經裏的恐龍

事實上，約伯記曾提及兩隻這樣的動物。第一隻是巨型的食草動物，可能是梁龍（Diplodocus）或長臂龍（Brachiosaurus）：「你且觀看河馬（behemoth）；我造你也造牠。牠吃草與牛一樣……牠搖動尾巴如香柏樹……牠的肢體彷彿鐵棍……河水泛濫，牠不發戰……」（約伯記 40 章 15 至 24 節）第二隻是巨型的噴火動物，就像細小的放屁甲蟲擁有的爆炸製造機制，這隻大海龍亦可能有一個爆炸製造機制，使牠成為一隻真的噴火龍：「你能用魚鉤釣上鱷魚嗎？……牠的氣點着煤炭，有火焰從牠口中發出……」（約伯記 41 章 1 至 34 節）

有趣的是，在英王詹姆士一世欽定《聖經》英譯本（King James version），「dragon」（龍）一詞在舊約曾被使用逾 20 次，其中一個是用來比喻埃及的法老王為大魚（dragon）（參閱以西結書 29 章 3 節）；其餘是指動物，例如「……踐踏少壯獅子和蛇（dragon）」（參閱詩篇 91 篇 13 節）、「我必使耶路撒冷變為亂堆、為野狗（dragon）的住處……」（耶利米書 9 章 11 節）這有着特別的重要性，因為英王詹姆士一世欽定《聖經》英譯本是在公元 1611 年出版，即是說，差不多 400 年以前，《聖經》的譯者樂意使用「dragon」一詞，並肯定讀者會明白它的意思，不會誤會為神話。

## 結論

創造論模型對恐龍的預計和預期皆能應驗，然而進化論模型對恐龍的預計和預期卻無一應驗。所以我們得出的合理結論是，假如進化論者不鎖定恐龍是在千萬年前絕種的假設，對於恐龍和人類在世上共存的想法便不成問題。由亞當時期開始，恐龍和人類在地球上同時存在，直至恐龍和許多其他生物漸漸絕種，於世上消失。👉

